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依照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中孚空气技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孚”）、浙江中孚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中孚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继续存续，湖州中孚、浙江中孚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及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